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本周五）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四）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七）公司独立董事葛芸女士、容敏智先生、吴琪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度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除议案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外，其余提案均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登记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 2013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邮寄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迪森股份证券部（收）。

邮编：510530（信封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号码：020-82199901。

（二）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迪森股份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一）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但应事先电话预约参会，并初步提供以上相关登记信息。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到会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199956

联系人：陈燕芳、黄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